

##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三垟街道		
	行政村	黄屿村, 园底村, 张严冯村, 上垟村, 池底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52.3675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52.3675	108	5655.69
面积合计		52.3675	征地补偿费合计	5655.69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5030.2656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实补偿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188.523
征地总费用	10874.4786	每公顷征地费用	207.657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76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1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876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876	人
	留地安置	核定住宅安置指标建筑面积21870.72平方米,涉及5个村。	
	其他		
备注	1、征地补偿标准按《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有关规定执行; 2、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按《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14]6号)、《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规定执行。 3、地上附着物按实补偿。		
填报责任人:	叶腾超	审核责任人:	潘荷野